

##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16年8月30日上午9点在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到3人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林仁勇先生主持，与会监事就各项议案进行了审议、表决，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一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6 年半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2016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31日刊登于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上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16-098）及同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6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### 二、审议通过《关于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，同意票数占出席会议代表的100%。

有关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8月3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上的《2016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6年8月31日